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809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有關防杜含麻黃素類製劑及麻黃草等中藥流於非法濫用暨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2日衛部中字第1031860884號副本函辦理。
- 二、按藥事法第71條之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及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藥廠如不願提供麻黃素類製劑之運銷紀錄，則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台幣3至15萬元罰鍰。同法第50條之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違者可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台幣3至15萬元罰鍰。及同法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藥商不得將藥物供應給非藥局、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處新台幣3至15萬元罰鍰。另同法第33條規定，藥廠（商）所僱用之推銷員，應向該業者當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
- 三、基於提升民眾用藥安全，並防範含麻黃素類（Pseudoephedrine、Methylephedrine、Phenylpropanolamine、Ephedrine）製劑及麻黃草等中藥流於非法濫用，請就麻黃濃縮製劑及麻黃草之製造、販賣與

使用加強管理，以避免該等藥品或原料流為非法製毒使用，
惠請 貴公會協助加強宣導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配合辦
理。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
藥師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